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通知，后通过查询《股份冻结明细表》获悉控股股东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南宁颐然”）所持有的53,700,000股股份已解除冻结。截止公告披露日，南宁颐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不存在被冻结情况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1. 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 为控 股股 东	解除冻结 股份数量 (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是否 为限 售股 及限 售类 型	开 始 日	解 除 日	冻 结 申 请 人
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是	53,700,000	34.96%	10.49%	否	2021. 09.16	2022. 10.12	上海 金融 法院

2.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已不存在冻结情况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及时督促控股股东南宁颐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》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